

收文編號：1110001644

議案編號：1110428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54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對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100522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大院審查通過本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決議第 22 項，要求該公司對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決議事項（第 219 頁）及菸酒公司 111 年 1 月 28 日臺菸酒計字第 1110001899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決議第 22 項-「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對 外揭露」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有鑑於我國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提高能源使用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符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善用所有自然生態體系自然資源為原則，維持可持續發展。然而，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及年度亮點資訊公布都停留在 108 年度，且 109 年菸酒公司 CSR 報告尚未揭露，外界亦難以得知是否有所重視，是以存有疑慮。爰此，建請菸酒公司儘速落實 CSR 報告對外揭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219 頁〕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 (一) 菸酒公司為提倡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4 年起自發性編製 CSR 報告書迄今，每年編製前一年度報告書皆於同年 8 月完成後，隨即將報告書及年度亮點揭露於該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以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該公司辦理情形。
- (二) 109 年 CSR 報告書業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編製完竣，8 月 18 日登載於菸酒公司官方網站 (https://csr.ttl.com.tw/download/report_view.aspx?sn=83&id=15335)，同年 8 月 20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充分揭露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資訊。